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218,900股变更为106,748,85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董秘办；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号码：0575-83260380

6、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7、邮政编码：312400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3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